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2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 售分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吉达加油站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吉达加油站：

你站于2019年9月12日提出的审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吉达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吉达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富源县富村镇新店村委会小高寨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32'50.496"，北纬 25°21'26.3520"。项目总占地面积 3053m²；建设内容为：现有罐区拆除，原位新建一座非承重罐区，建设 1 个 30m³ 柴油罐，2 个 30m³ 的 92#汽油罐，为 SF 双层非承重式储油罐，新增卸油油气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现有工艺管线拆除重新铺设；更换一个 4 口密闭卸油口箱，更换 3 个液位仪棒，利旧 3 台潜油泵，新建 4 座加油岛，利旧 1 台、利旧改造 3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带油气回收）。

二、原则同意你站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吉达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请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此页无正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富村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